

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50812-11

样品编号: BTSJSH20250812-11

委托单位: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08 月 22 日

说 明

1. 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和签发日期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。
4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。
5. 对客户送检样品，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机构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，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6.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反馈，以便及时处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7. 分包项目用“*”标识，标明承担分包机构。

公司地址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（新规划区）装备大道 36 号-
包头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副楼三四层（中心站）

检验检测地点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（新规划区）装备大道 36
号-包头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副楼三四层（中心站）

联系电话：0472-6171939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BGBTSJ20250812-11

第 1 页 / 共 4 页

基 本 信 息			
客户名称	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		
联系人	王小婷	联系电话	13614824705
样品编号	BTSJSH20250812-11	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
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	样品名称	昆区加压站出厂水
采样人员	成凤轶、邢军	采样日期	2025.08.12
收样人员	刘鹤	收样日期	2025.08.12
检测人员	王宏飞、孙璐、曹旭、郭云、李琨、刘斌、汪艳秋、赵霞	检测日期	2025.08.12-15
检测地点	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园区水务集团副楼（中心站）		
检验方法	见报告		
判定依据	☒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 ☐ 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CJ 94-2005 ☐ 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2 ☐ 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-2017		
检测结论	该水样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限值要求。 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
编制：张岩

张岩

审核：贾晓玉

贾晓玉

签发：王玉肖

王玉肖

签发日期：2025.08.22

2025.08.22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50812-11

第 2 页 / 共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 限值	单位	检验依据及方法
1	色度	5	≤15	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0.294	≤1	NTU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无	无异臭 异味	无量纲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量纲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
5	pH 值	7.45	6.5~8.5	无量纲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
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1.20	≤3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7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331	≤45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8	溶解性 总固体	456	≤100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1.1 称量法
9	氨 (以 N 计)	0.02	≤0.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10	氰化物	<0.002	≤0.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7.1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1	硫酸盐	88.1	≤25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4.2 离子色谱法
12	氯化物	39.7	≤25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5.2 离子色谱法
13	氟化物	0.40	≤1.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
14	硝酸盐 (以 N 计)	5.64	≤1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8.3 离子色谱法
15	铁	<0.002	≤0.3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16	锰	<0.002	≤0.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17	铜	<0.002	≤1.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18	锌	<0.002	≤1.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50812-11

第 3 页 / 共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 限值	单位	检验依据及方法
19	铝	0.025	≤0.2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4.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0	镉	<0.0005	≤0.0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1	铅	<0.0025	≤0.0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2	砷	0.0020	≤0.0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
23	汞	<0.0001	≤0.00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1.1 原子荧光法
24	铬(六价)	<0.004	≤0.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25	三氯甲烷	0.00021	≤0.06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; 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
26	一氯二溴甲烷	0.00074	≤0.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7.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; 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
27	二氯一溴甲烷	0.00029	≤0.06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6.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; 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
28	三溴甲烷	0.00206	≤0.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5.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; 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
29	三卤甲烷	0.036	总和比值 不超过 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 和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 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23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30	二氯乙酸	<0.0037	≤0.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剂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15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; 按 14.2 描述的方法测定
31	三氯乙酸	<0.0044	≤0.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剂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16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; 按 14.2 描述的方法测定
32	氯酸盐	0.134	≤0.7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21.2 离子色谱法; 按 20.2 描述的方法进行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50812-11

第 4 页 / 共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 限值	单位	检验依据及方法
33	总α放射性	<0.020	≤0.5	Bq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：放射性指标》 GB/T 5750.13-2023 4.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
34	总β放射性	<0.030	≤1	Bq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：放射性指标》 GB/T 5750.13-2023 5.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
35	菌落总数	0	≤100	CFU/m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计数法
36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应 检出	CFU/100m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 5.2 滤膜法
37	大肠埃希氏 菌	未检出	不应 检出	CFU/100m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 7.2 滤膜法
38	游离氯	0.50	≥0.3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 GB/T 5750.11-2023 4.2 3,3',5,5'-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
备注		/			



以下空白